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公司16JG413期
- 2、产品代码：1101168413
- 3、金额：10,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收益率：3.05%/年
- 6、投资期限：183天

7、预约销售期：2016年6月6日到6月7日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8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8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